

年产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秋芬

编制单位：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华

建设单位：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市桃源镇青云大德村三组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906253905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888号1号楼1413室

邮政编码：215128

电 话：0512-68250116

传 真：0512-68250116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吴江市桃源镇青云大德村三组				
主要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混合料				
设计生产能力	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				
环评批复时间	2012 年 5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6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18~2022.05.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 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2 万元	比例	1.5%
项目实际总投资	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0.2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p>				

	<p>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3)《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12 年 5 月）。</p> <p>(14)《关于对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2]432 号，2012 年 5 月 11 日）。</p> <p>(15)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由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到张钧桥河。</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1 I 级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8)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

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区内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环评未对非甲烷总烃因子进行识别，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原则，本次验收从严分析，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检测验收。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p>(4)固体废弃物</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p>																																			
<p>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458 1477 196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本项目环评排放量 t/a</th> <th>建议申请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255</td> <td>/</td> </tr> <tr> <td>COD</td> <td>0.013</td> <td>/</td> </tr> <tr> <td>SS</td> <td>0.003</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1</td> <td>/</td> </tr> <tr> <td>总氮</td> <td>0</td> <td>/</td> </tr> <tr> <td>总磷</td> <td>0</td> <td>/</td> </tr> <tr>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危险废物</td> <td>1</td> <td>/</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总量平衡方案</p>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	/	COD	0.013	/	SS	0.003	/	氨氮	0.001	/	总氮	0	/	总磷	0	/	废气	颗粒物	1	/	固废	危险废物	1	/	生活垃圾	3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	/																																
		COD	0.013	/																																
		SS	0.003	/																																
		氨氮	0.001	/																																
		总氮	0	/																																
		总磷	0	/																																
废气	颗粒物	1	/																																	
固废	危险废物	1	/																																	
	生活垃圾	3	/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原名为“苏州多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02 日变更为“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变更【2014】第 12010013 号，详见附件）。公司位于吴江市桃源镇青云大德村三组，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2 年 4 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2]432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8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吴江市桃源镇青云大德村三组；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市桃源镇青云大德村三组。租赁陆伟革名下厂房生产，总占地面积 2992m²。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空地，西侧为苏州石创艺术雕塑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1；

项目建设规模：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产品仓库区、办公区，厂区东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危废仓库、原料区、搅拌区。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职工人数：预计 10 人，无宿舍食堂；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作业。年运行时间：2400h。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原料	环氧树脂	30t/a	30t/a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铝	10 t/a	10t/a	与环评一致
	硅微粉	60t/a	60t/a	与环评一致
	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自来水	300m ³	300m ³	与环评一致

2、产品产量

表 2-2 本项目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内容 (t/a)	年运行时数 h	变化情况
1	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100	2400	与环评一致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3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原材料运输	占地 440 m ²	占地 440 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占地 1332m ²	占地 1332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占地 320m ²	占地 32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占地 1568m ²	占地 156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00m ³ /a	3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	/	/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1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55 吨/年	25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颗粒物	1t,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t,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不合格品	0.8t/a,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厂家回收后外售	0.8t/a, 作为危废处理, 委托处置	从严处理, 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废包装	0.2t/a,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厂家回收后外售	0.2t/a, 作为危废处理, 委托处置	从严处理, 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危废仓库	/	面积 9m ²	/
		生活垃圾	3t/a,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3t/a,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	------	-------	----------	------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量	
1	搅拌器*	/	4	4	与环评一致

*注：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将生产配套设备进行变更（变更编号：20201102，详见附件）。由原来一个反应釜完成搅拌，改成 3 个反应釜为一组。主要变更内容为一台搅拌器配备三个反应釜，原料不变，工艺原理不变，不新增或改变污染物。



图 2-1 主要设备

项目到位设备与整体项目申报设备种类一致，项目产能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与整体项目产能比例相符。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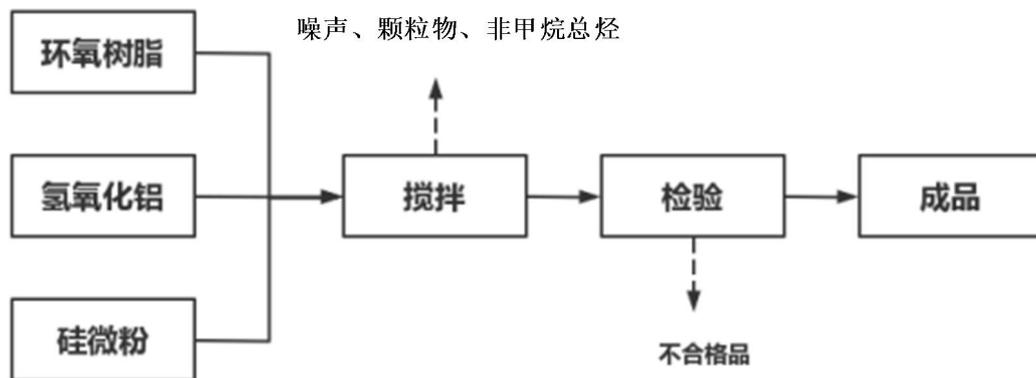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原辅材料主要为环氧树脂、氢氧化铝和硅微粉经密闭搅拌后生产环氧树脂混合料。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的搅拌均在相对密闭空间里，在搅拌机开启的时候，会有少量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粉尘产生，在加强通风的基础上，对周围空气影响很小。环评未对非甲烷总烃因子进行识别，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原则，本次验收从严分析，并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检测验收。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预计职工 10 人，无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m³/a。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委托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废类型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 (吨/年)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检验	环氧废弃固化物	HW13	900-015-13	0.8	0.8	委托处置
2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原料盛装	沾染环氧树脂的包装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900-999-99	3	3	环卫部门



图 3-1 危废仓库



图 3-2 危废仓库标牌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环评中不合格品和废包装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沾染环氧树脂的固废应	否

		<p>做危废处理。故本次验收不合格品和废包装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查，本项目的不合格品的危废代码为 900-015-13，废包装的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同时，公司按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面积为 9m²。该变化属于环保上的从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环境的影响。</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否</p>

总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号：吴环建[2012]432号）中不合格品和废包装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沾染环氧树脂的固废应做危废处理。故本次验收不合格品和废包装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处置。经查，本项目的不合格品的危废代码为(900-015-13)，废包装的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同时，公司按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面积为9m²。该变化属于环保上的从严管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位于吴江市桃源镇青云大德村三组。项目总投资 8 万元，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环氧树脂混合项目，主要应用于电子行业中电子器件的封装，属于电子封装材料。项目产品原料为环氧树脂、氢氧化铝、硅滑粉，生产过程为物理反应，生产工艺主要为称量、搅拌混合（常温常压）和包装。基于该项目原辅料构成、产品用途及加工工艺情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经苏州市化工行业协会认定，本项目可归入“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之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下 43985 子专用材料”小类，详见附件。且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中相关规定。

(3)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市桃源镇青云大德村三组，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①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本项目符合表一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亦不属于表二确定的禁止类和表三确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表四中桃源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关要求。

(4) 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张钧桥河。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

接受。

②废气：本项目的搅拌均在相对密闭空间里，在搅拌机开启的时候，会有少量的无组织粉尘产生，在加强通风的基础上，对周围空气影响很小。由监测数据可知，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区内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80dB(A)左右，通过低噪声环保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根据 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吴江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吴江区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实施，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随着吴江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的实施，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要求。

本项目的搅拌均在相对密闭空间里，在搅拌机开启的时候，会有少量的无组织粉尘产生，在加强通风的基础上，对周围空气影响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污水厂不会造成水力水质冲击，尾水达标排放后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水质类别；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体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周围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不会下降，不会改变现有功能类别。

（6）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原料利用率较高；生产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因此，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7）环境风险

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

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抽运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内平衡，申请量见表 1-6；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 2012【432】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苏州多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对苏州多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吴江市桃源镇青云大德村三组建设规模为年产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
一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	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符合批复要求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不得对外界水体排放；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批复要求
3	车间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批复要求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	符合批复要求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二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三	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次申请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四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在批准之日起 5 年内工程开工建设。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厂界噪声	2022-05-18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2022-05-19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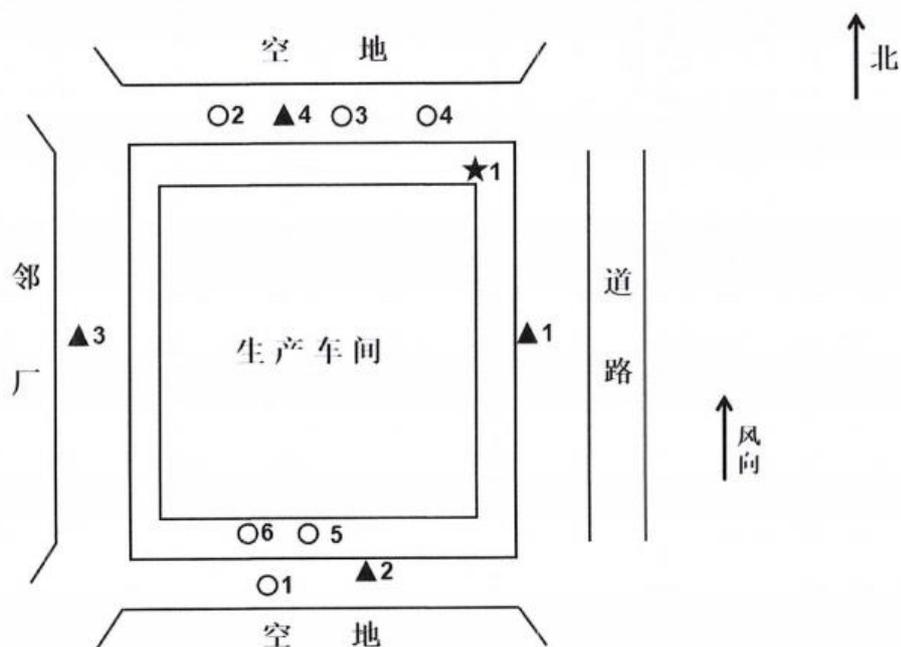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吴江市桃源镇青云大德村三组。厂区雨污分离，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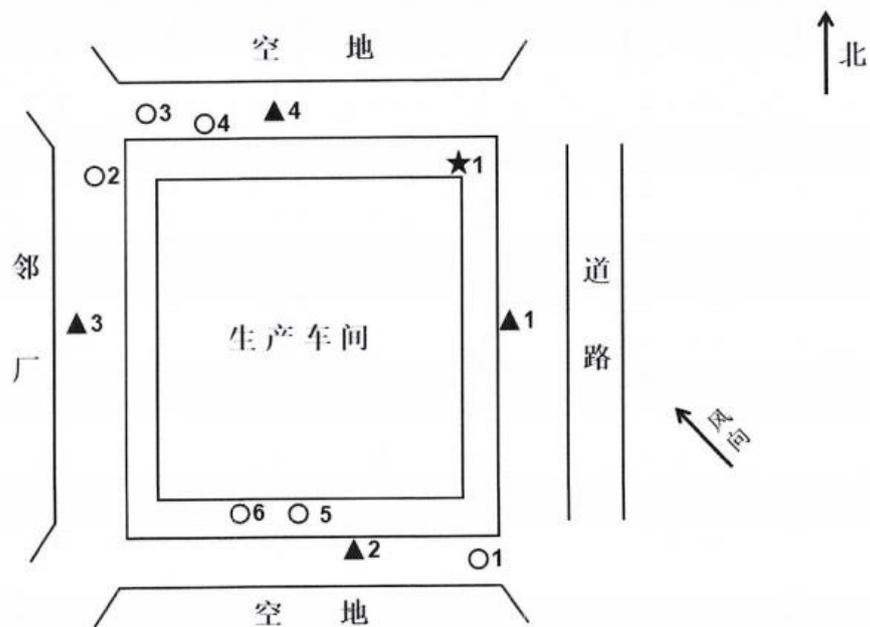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O1~O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	O5~O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 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备注：O1 至 O4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O5 为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测点、O6 为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测点；★1 为厂区总排口测点；▲1 至 ▲4 为厂界噪声测点。

检测点位示意图：（05月19日）



备注：O1至O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O5为生产车间门口外1米处测点、O6为生产车间门口外1米处测点；★1为厂区总排口测点；▲1至▲4为厂界噪声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环评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5.18	环氧树脂混合物	100t	300	0.3t/d	90%
2022.5.19	环氧树脂混合物	100t	300	0.28t/a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2022.5.18			
天气状况/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26.7	27.9		29.2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7
相对湿度 (%)		50.4	43.5		30.7
风速 (m/s)		3.1	3.0		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O1	0.067	0.044	0.044	0.222
	下风向 O2	0.133	0.089	0.111	
	下风向 O3	0.222	0.156	0.089	
	下风向 O4	0.200	0.178	0.111	
	标准限值		0.5		
备注	O1~O4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表 8-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2022.5.18			
天气状况/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26.3	26.5	26.9	27.1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相对湿度 (%)		51.1	50.7	50.3	49.5
风速 (m/s)		3.0	3.1	3.1	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浓度均值
	上风向 O1	0.41	0.42	0.40	0.44	0.42
	下风向 O2	0.54	0.56	0.56	0.56	0.56
	下风向 O3	0.53	0.48	0.48	0.66	0.54
	下风向 O4	0.48	0.51	0.65	0.65	0.57
	标准限值	4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29.0	29.1	29.3		29.4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相对湿度 (%)		29.7	29.4	29.2		29.0
风速 (m/s)		3.1	3.1	3.2		3.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浓度均值
	生产车间外 1m 处 O5	0.65	0.64	0.63	0.58	0.62
	生产车间外 1m 处 O6	0.47	0.54	0.49	0.60	0.52
	标准限值	20				6
备注	O1~O4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O5~O6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表 8-4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2022.5.19				
天气状况/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22.6	23.2	24.4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相对湿度 (%)	50.3	48.7	44.1		
风速 (m/s)	3.3	3.1	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O1	0.022	0.044	0.044	0.222
	下风向 O2	0.089	0.222	0.089	
	下风向 O3	0.178	0.111	0.156	
	下风向 O4	0.111	0.133	0.156	
	标准限值	0.5			
备注	O1~O4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表 8-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2022.5.19					
天气状况/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22.1	22.5	22.8	23.0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相对湿度 (%)	50.7	50.4	50.1	50.0		
风速 (m/s)	3.3	3.3	3.2	3.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浓度均值
	上风向 O1	0.37	0.42	0.39	0.46	0.41
	下风向 O2	0.82	0.58	0.62	0.54	0.64
	下风向 O3	0.49	0.70	0.72	0.63	0.64
	下风向 O4	0.78	0.76	0.69	0.64	0.72
	标准限值	4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22.2	22.5	22.8	23.0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相对湿度 (%)	50.5	50.4	50.1	50.0		
风速 (m/s)	3.3	3.3	3.2	3.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浓度均值
	生产车间外 1m 处 O5	0.50	0.46	0.52	0.54	0.50
	生产车间外 1m 处 O6	0.59	0.57	0.52	0.54	0.56
	标准限值	20				
备注	O1~O4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O5~O6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厂区内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

2、噪声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2022.5.18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3.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白天生产、晚上休息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2.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7	60	45.0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2.7	60	44.7	5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7	60	45.3	5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8	60	45.7	50
监测时间		2022.5.19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阴 风速（m/s） 3.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白天生产、晚上休息
		夜间	天气：阴 风速（m/s） 2.9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1	60	44.7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2.2	60	45.0	5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5.6	60	45.5	5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3	60	45.2	50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2 类。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7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HRTE-100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	HRTE-1004	声级校准器	AWA602IA 型（1 级）
3	HRTE-1001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4	HRTE-1017-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5	HRTE-1002	空盒气压表	DYM3（平原型）
6	HRTE-1021	温湿度计	TES1360A
7	HRTE-10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8	HRTE-1005-2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2050 型
9	HRTE-1005-3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10	HRTE-1005-4	综合大气采样器	15312 2050 1
11	HRTE-0029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12	HRTE-0043-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02
----	-------------	------------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简况：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位于吴江市桃源镇青云大德村三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子材料销售，复合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8 万元，建设规模为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2 年 4 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2]432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8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9-1：

表 9-1 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证类型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1	登记管理	2020-05-29 至 2025-05-28	913205096913287178001W

表 9-2 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2 年 4 月，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12 年 5 月 11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2]432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2 年 6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2 年 8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本次验收暂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的搅拌均在相对密闭空间里，在搅拌机开启的时候，会有少量的无组织粉尘产生，在加强通风的基础上，对周围空气影响很小。由监测数据可知，苏州渝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混合料 100 吨项目”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区内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器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危险废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